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致誠

電話：(02)7736-5982

Email：makoto2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20193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ATTCH1 0193991A00_attch1.pdf、ATTCH2 0193991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預算法修正第28條及第63條條文，業奉總統民國102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3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2月23日主預字第1020055976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審核及帳務科、公務預算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絡人：黃耀生(02)33567328
電子郵件：steven@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200559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AD19372_1_231533463751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預算法修正第28條及第63條條文，業奉總統民國102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3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 交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30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預算法第28條及第63條條文1份。

正本：各一級會計機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102/12/23
16:00:23

訂

線



修正預算法部分條文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